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性，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8,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19,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74,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375,000港元)。
-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收入為35,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53,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43%至74,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53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95%至13,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211,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增加28%至51,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73,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2.40港仙。
-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4,741	499,375
其他收益	5	5,353	6,427
存貨變動		15,571	(86,830)
購買貨品		(61,668)	(223,747)
專業費用		(19,239)	(21,712)
僱員福利開支		(111,456)	(156,810)
折舊及攤銷		(3,675)	(4,776)
其他開支		(30,760)	(38,161)
財務費用	6	(368)	(3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90)	—
<b>扣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b>(32,991)</b>	(26,611)
所得稅開支	8	(1,566)	(559)
<b>年內虧損</b>		<b>(34,557)</b>	(27,170)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b>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5,178)	(1,305)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39,735)</b>	(28,475)
<b>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28,467)	(27,019)
非控股權益		(6,090)	(151)
		<b>(34,557)</b>	(27,17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3,559)	(28,276)
非控股權益		(6,176)	(199)
		<u>(39,735)</u>	<u>(28,475)</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u>(2.40)</u>	<u>(2.27)</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對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62	10,7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商譽		–	–
開發成本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	1,307
		<u>46,613</u>	<u>12,1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43,906	28,3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842	44,440
應收貿易賬款	14	23,686	49,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13	26,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26,945
銀行存款及現金		33,563	86,872
		<u>149,410</u>	<u>262,7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24,404	32,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9,885	58,117
借貸	16	4,098	3,9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77	10,165
應付董事款項		9,552	5,355
應付稅項		750	945
		<u>71,966</u>	<u>111,08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444</u>	<u>151,690</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24,057</u>	<u>163,792</u>
<b>資產淨值</b>		<u>124,057</u>	<u>163,792</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權		
股本	118,846	118,846
儲備	<u>6,776</u>	<u>40,3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25,622	159,181
非控股權益	<u>(1,565)</u>	<u>4,611</u>
股權總額	<u><u>124,057</u></u>	<u><u>163,79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7,675	(159,502)	187,457	4,810	192,267
年內虧損	-	-	-	(27,019)	(27,019)	(151)	(27,170)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1,257)	-	(1,257)	(48)	(1,3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57)	(27,019)	(28,276)	(199)	(28,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6,418	(186,521)	159,181	4,611	163,792
年內虧損	-	-	-	(28,467)	(28,467)	(6,090)	(34,557)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虧損	-	-	(5,092)	-	(5,092)	(86)	(5,1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092)	(28,467)	(33,559)	(6,176)	(39,7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846	220,438	1,326	(214,988)	125,622	(1,565)	124,057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為6,7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335,000港元)。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呈列。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關於僱員或第三方供款之規定，並引入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即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之供款可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入賬記作服務成本之扣減。

由於本集團並無設立界定福利計劃，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已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有關會計處理與本集團於該等修訂前之先前作法一致。因此，首次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年度改進所含修訂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與本集團有關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規定於經營分部合併計算時，辨別可呈報分部時所作的判斷作出披露，並澄清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在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分部資產時方需提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修訂對「關聯方」之定義作出修訂以包含為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規定對於確認為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另一家管理實體所支付服務費之金額作出披露，並載有寬免規定，從而毋須就透過管理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結構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另一家管理實體支付任何服務費，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關聯方披露造成任何影響。

##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預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規定所涉及之資料載述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黃金珠寶產品銷售	34,700	69,435
特許加盟收入	540	718
企業軟件產品	74,203	129,538
系統集成	13,633	259,211
專業服務	51,665	40,473
<b>總收入</b>	<b>174,741</b>	<b>499,375</b>

##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益	1,184	1,478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507	1,332
顧問及管理費收益	1,968	3,113
其他	215	240
	<u>3,874</u>	<u>6,163</u>
<b>其他收益淨額</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477	2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收益	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4
	<u>1,479</u>	<u>264</u>
	<u><b>5,353</b></u>	<u><b>6,427</b></u>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支出，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68	377
	<u><b>368</b></u>	<u><b>377</b></u>

## 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46,097	310,577
提供服務成本	104,021	142,155
折舊	3,675	3,966
開發成本之攤銷	–	810
核數師酬金	987	1,173
存貨之撇減	647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2)	2,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477)	(2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7)	258	–
匯兌淨虧損	362	56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7,786	10,719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四年：無)。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	420	55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46	–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66	559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8,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19,000港元)及約1,188,460,000股(二零一四年：1,188,46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珠寶產品：設計及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產品，包括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u>35,240</u>	<u>139,501</u>	<u>174,741</u>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u>35,240</u></b>	<b><u>139,501</u></b>	<b><u>174,741</u></b>
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	(12,269)	(20,722)	(32,991)
利息收益	21	1,163	1,184
折舊	(1,583)	(2,092)	(3,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	2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1,477	1,477
財務費用	—	(368)	(368)
存貨之撇減	(647)	—	(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90)	(1,490)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u>292,045</u></b>	<b><u>128,932</u></b>	<b><u>420,977</u></b>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77</u>	<u>812</u>	<u>889</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u>18,267</u></b>	<b><u>278,653</u></b>	<b><u>296,920</u></b>

	珠寶產品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資訊科技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0,153	429,222	499,375
<b>可呈報分部收入</b>	<b>70,153</b>	<b>429,222</b>	<b>499,375</b>
<b>扣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虧損</b>	<b>(14,079)</b>	<b>(12,532)</b>	<b>(26,611)</b>
利息收益	19	1,459	1,478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534)	(3,242)	(4,77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2,768)	—	(2,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	260	2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4	4
財務費用	—	(377)	(377)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305,019</b>	<b>194,809</b>	<b>499,828</b>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301	1,917	3,218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5,377</b>	<b>320,659</b>	<b>336,036</b>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b>420,977</b>	499,828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b>(224,954)</b>	(224,954)
<b>本集團之資產</b>	<b>196,023</b>	274,8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b>296,920</b>	336,036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b>(224,954)</b>	(224,954)
<b>本集團之負債</b>	<b>71,966</b>	111,082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客戶主體所在地／資產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56,347	120,230	40,075	812
中國及台灣	108,211	368,124	6,523	9,911
東南亞	10,183	11,021	15	72
	<u>174,741</u>	<u>499,375</u>	<u>46,613</u>	<u>10,795</u>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收入中之221,099,000港元或44.28%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該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全部的16.97%。

## 11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2 開發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7,376	37,376
累計攤銷	(37,376)	(36,566)
賬面淨值	<u>-</u>	<u>81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	810
攤銷費用	-	(810)
撇銷	-	-
於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52	37,376
累計攤銷	(7,052)	(37,376)
賬面淨值	<u>-</u>	<u>-</u>

## 1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珠寶產品</b>		
原材料	999	1,664
在製品	35	533
製成品	42,872	26,049
	<b>43,906</b>	28,246
<b>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b>		
製成品	-	89
	<b>43,906</b>	28,3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之撇減為6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應收貿易賬款</b>		
第三方	23,441	47,171
一名關聯方	425	2,610
	<b>23,866</b>	49,7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0)	(187)
	<b>23,686</b>	49,594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日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聯方之貿易賬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之黃金珠寶產品銷售主要包括向零售客戶之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以及向特許加盟商之信貸銷售，信貸期自發單日起零至六十日內到期。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倘較早))，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570	35,130
31 – 60日	3,860	7,983
61 – 90日	1,910	564
超過90日	1,346	5,917
	<u>23,686</u>	<u>49,594</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187	191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4)
匯兌差額	(7)	-
	<u>180</u>	<u>187</u>

## 15 應付貿易賬款

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815	1,381
31 – 60日	-	200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12,589	30,955
	<u>24,404</u>	<u>32,536</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 16 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其他借貸	<u>4,098</u>	<u>3,964</u>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 (二零一四年：12%)計息及須自呈報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7. 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志鴻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志鴻香港同意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而認購人同意以其後調整為4,872,889港元之價格認購該等股份，有關作價已由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後，Excel BVI及認購人各自擁有志鴻香港之5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認為於認購事項後，彼等並無對志鴻香港擁有控制權。因此，認購事項導致志鴻香港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志鴻香港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本集團所保留之股權之公允價值確認為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視作成本。

	千港元
<b>合計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
遞延稅項資產	94
存貨	1,3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17
應收貿易賬款	8,7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8,29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508
應付貿易賬款	(2,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027)
應付本集團款項	(33,21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76)
	<u>5,389</u>
<b>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b>	
於志鴻香港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	5,131
出售之資產淨值	<u>(5,389)</u>
	<u>(258)</u>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0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為28,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19,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74,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9,375,000港元)。

本年內，本集團收入中黃金珠寶產品銷售及特許加盟收入為35,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53,000港元)。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跌43%至74,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53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95%至13,6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211,000港元)，而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增加28%至51,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47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對於中國珠寶零售市場而言，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股市波動及金價下跌，加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拖累珠寶市場發展。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一五年全年GDP增幅為6.9%，低於二零一四年的7.3%，創下二十五年來的最低增幅。儘管服務業及商品消費仍錄得增長，但製造業及出口走軟，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低迷的消費氛圍衝擊着黃金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隨著黃金珠寶、金條及金幣價格相宜吸引消費者，黃金市場回暖。儘管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銷售表現持續改善，但全年黃金珠寶需求最終由807.2噸下降約3%至783.5噸。

本集團珠寶業務依賴透過特許加盟本集團品牌的中國零售商的投資和銷售表現。經濟增長放緩加劇黃金珠寶行業的競爭，這對中國三四線城市零售商的打擊尤為明顯。於二零一五年，珠寶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70,000,000港元下降50%至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黃金珠寶需求縮減所致。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亦對本集團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造成衝擊。國內經濟不確定因素增加，加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股市急挫，該業務主要面向的大型銀行及金融機構大幅削減資訊科技開支。另一方面，業內熟練專業人員競爭依然激烈，為客戶實施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大大增加。因此，該業務報告二零一五年的虧損情況加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33,5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72,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由於淨負債為零(二零一四年：零)，並無呈列負債比率。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為1,188,460,000股(二零一四年：1,188,460,000股)。

## 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二零一四年：26,945,000港元)。

## 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產品業務及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35,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153,000港元)及139,5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9,222,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435人(二零一四年：574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珠寶業務依賴黃金珠寶需求，而有關需求與金價預期及金融走勢息息相關。經濟增長放緩或會削弱黃金珠寶投資需求，但美國利率進一步收緊或全球危機帶來的經濟風險，可望刺激國際避險投資者的黃金需求，進而帶動金價向上。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珠寶業務有望好轉。二零一六年伊始，金價強勁反彈約10%，帶動中國黃金珠寶需求上升。儘管難以預測金價中長期走勢，管理層相信，經過多年調整後，黃金珠寶有望憑藉其投資價值再度走俏。

本集團將秉承透過特許加盟店將**HH**香港珠寶品牌由深圳擴展至其他一二線城市及中國所有主要省府城市的策略發展其銷售營銷網絡。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投資及業務發展(如適用)尋求行業供應鏈業務的機會，以增強競爭優勢。

在產品組合方面，黃金、鉑金、K金首飾及鑽石飾品仍然作為主銷產品，並會因應國內地區市場不同消費者的需求而適當地配搭推廣其它類別產品如翡翠、紅藍寶石、珍珠等。

對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近期內管理層將專注有效控制成本及開拓市場。管理層已著手透過調整組織結構，降低對高成本人員的依賴，其中包括將外包部分虧損業務。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在較長期內減輕高人員成本對本集團的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在減輕對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的依賴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推動**HH**香港珠寶品牌戰略。配合有效的內部管理，管理層將秉承過去，繼續對集團現有業務結構進行優化，同時會積極尋求新良機。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釐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述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林迪先生(「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於其辭任後，本公司當時之主席李霞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會注意出現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形，但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之迅速，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團隊之協助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內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股東及利益持分者權益可在董事會監督下獲得充分及公平代表。

本公司已盡力另擇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以尋求重新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鑑於李女士於業內之經驗，本公司認為由李女士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更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而莊儒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乃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要求，清晰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不同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遵從守則條文第C.3.3條的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那昕女士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遵從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薪酬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遵從守則條文第A.5.2條的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和那昕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林天發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獲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確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列載金額一致。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述的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給予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儒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林天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http://www.hkjewelry.net)內。